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45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是亿利洁能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工作函要求，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结合我们 2021 年年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现将有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文件。因涉及存放集团财务公司的款项可能存在流动性、安全性风险等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涉及存放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超出限额，及投资资管计划事项。年末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为 51.27 亿元，远超原审议通过的月 40 亿元限额。鉴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存放集团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流动性、安全性风险。2021 年底公司投资创盈 6 号单一资管计划 7.04 亿元，主要投资于四家公司的租赁债权。此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涉及公司 2021 年存在资金支出未经适当审批的情形，同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年报及审计报告等显示，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51.27 亿元（占公司账面资金的 78%），贷款余额为 7.7 亿元。财务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此外，2020 年度也存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限额的情况，本所已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月度列示本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存取变化，说明相关存款的支取是否受限、存款安全性及其保障措施、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本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金额、万元）：

月份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备注
1 月	397,119.65	-1,703.77	395,415.88	
2 月	395,415.88	10,461.72	405,877.60	
3 月	405,877.60	-71,575.41	334,302.19	
4 月	334,302.19	63,240.69	397,542.88	
5 月	397,542.88	1,642.02	399,184.90	
6 月	399,184.90	68.26	399,253.16	
7 月	399,253.16	46,006.42	445,259.58	
8 月	438,408.42	227,970.49	666,378.91	转让张家口减少期初 68,511,644.23 元
9 月	666,378.91	3,119.84	669,498.75	
10 月	669,498.75	-7,469.87	662,028.88	
11 月	662,028.88	16,799.38	678,828.26	转让新泰减少期初 36.91 元
12 月	678,828.26	-166,164.70	512,663.56	

亿利财务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亿利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障正常的运营支出，公司相关存款支取不存在受限情形，不存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列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年末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说明上市公司资金存放集团财务公司后的主要流向；

【公司回复】：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年末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金额、万元）：

序号	户名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	中能亿利（北京）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8,924.64	
2	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07.99	
3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9.26	1,360,900.00
4	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2.35	
5	天津亿利人居开发有限公司	1,183.57	
6	杭锦旗库布其种质资源有限公司	1,144.79	
7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5.19	158,950.00
8	亿利库布其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1.12	15,000.00
9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3	60,000.00
10	其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款在 1000 万元以下）	9,079.25	
	合 计	79,048.89	1,594,850.00

上市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存放的款项，财务公司根据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资金主要流向于成员单位的贷款发放、日常经营活动的周转等。

（3）结合问题（2）列示的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流动性风险，说明公司将巨额资金存放集团财务公司且屡次超出限额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结合问题（2）四家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科目	亿利集团	金威物产	库布其沙漠生态旅游	西部新时代
总资产	10,789,750.89	2,105,049.13	51,554.06	407,528.21
流动资产	4,421,338.79	1,780,285.04	11,428.84	331,329.80
非流动资产	6,368,412.10	324,764.09	40,125.22	76,198.41
货币资金	235,944.29	5,759.62	28.68	929.96
应收账款	777,331.33	316,363.54	553.76	
其他应收款	2,064,123.61	1,270,250.72	6,481.66	326,804.32
长期股权投资	790,258.97	14,465.19		76,108.50
固定资产	1,698,517.28	71,638.48	35,525.30	0.35
总负债	6,287,095.35	1,906,162.31	107,278.96	292,002.81
流动负债	4,703,407.55	1,866,859.60	96,278.96	292,002.81
非流动负债	1,583,687.80	39,302.71	11,000.00	
应付账款	1,167,060.55	363,250.77	954.74	4,515.46
合同负债	272,702.18	115,150.86		3.19
其他应付款	979,383.57	115,150.86	77,903.93	169,678.29
短期借款	542,663.87	326,268.98	15,990.00	60,000.00
长期借款	476,876.97	39,270.00	11,000.00	

应付债券	329,282.35			
净资产	4,502,655.54	198,886.82	-55,724.90	115,525.40
营业收入	1,876,406.58	18,297.81	2,194.27	62,346.72
营业成本	1,606,479.23	13,328.83	1,345.81	62,173.08
营业利润	8,689.71	-67,068.72	-4,509.79	-14,937.61
净利润	11,385.87	-75,628.61	-3,980.56	-14,929.06
毛利率（%）	14.39	27.16	38.67	0.28
资产负债率（%）	58.27	90.55	208.09	71.6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亿利集团累计偿还贷款 10.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库布其沙漠生态旅游偿还了财务公司贷款 1.5 亿元。

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未发生亿利财务公司因现金寸头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主营循环经济、清洁热力、光伏发电等业务，各板块子公司均独立经营。亿利财务公司是公司资金管理的平台，公司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是基于加强公司所属分子公司资金和业务管控的综合考虑。若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资金结算主要依赖商业银行结算完成，则无形中增加了资金在途时间和交易成本，延缓了资金周转。因此，公司通过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建立集约化资金管理，有助于公司加强内部资金管控，有效分析、判断各成员企业的资金支付变动、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防范体外循环带来的资金管理风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4）说明超出限额后继续存款的决策过程及具体经办人员，相关内控缺陷的追责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综上 1.（1）、（3）问题回复。公司所属企业日常在财务公司存取款系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未经过公司决策。公司及控股股东高度关注和重视财务公司存款超限事项，积极筹划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2021 年 10 月，董事长主持召开关于亿利洁能在亿利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超限事项限期整改专题会，会议对亿利洁能存在的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严肃批评，要求公司及管理层、相关部门在亿利集团的配合下，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加强公司内控监管，严格落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流程，每月汇总财务公司余额，提前做存款上限警示，严格自查内控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日后再次发生此类事项；要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合规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教育以及制度、法规的学习。

截至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财务公司存款为 39.05 亿元，存款额度已恢复到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货币资金收支、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对公司所有银行（含亿利财务公司）账户函证并取得回函，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账户受限情况等；

（4）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并结合银行函证，核实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5）延伸检查亿利财务公司的吸收存款等账目，检查其账列亿利洁能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存款与亿利洁能公司汇总存款金额是否相符，检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获取亿利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进一步分析存放亿利财务公司大额款项的合理性、安全性；

（6）现场亲自获取（或者在会计师监督下导出网银流水）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测试以及银行存款细节测试，检查大额资金去向，分析有无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7）检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议案及披露情况；

（8）检查期后（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亿利洁能公司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的变化情况。

如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亿利洁能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大额资金存放亿利财务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的款项可能存在流动性、安全性风险。

如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所述，亿利洁能公

司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款项，与此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

2.年报显示，年末货币资金 65.36 亿元，带息负债逾 70 亿元。2021 年发生利息费用 7.28 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90.77%。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存放地点列示货币资金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公司回复】：

项目/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库存现金	19.08	
2、银行存款	96,032.47	
2.1 境外存款	62.47	系亿利香港银行存款
2.2 金融机构存款	95,966.50	
其中：交通银行	81,589.67	
中信银行	3,024.34	
中国建设银行	2,197.36	
中国工商银行	1,433.78	
华夏银行	1,220.95	
中国银行	1,204.31	
其他银行（1000 万元以下）	5,296.10	
2.3 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3.46	
3、财务公司存款	512,663.56	
其中：亿利财务公司	512,663.56	
4、其他货币资金	44,899.26	
4.1 受限货币资金	29,352.19	
其中：银行承兑保证金	27,519.75	
保函保证金	383.97	
定期存单质押	502.00	
期货保证金	946.47	
4.2 存出投资款	15,547.11	
合计	653,614.37	

综上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资金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建立资金授权使用审批制度。

公司存款在 1,000 万以上的有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截至 2021 年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六家银行开展存贷业务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金融单位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	----	------	------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附属企业	中国银行	4,135.61	25,100.00
2	控股股东及其他附属企业	建设银行	4,197.84	92,319.00
3	控股股东及其他附属企业	工商银行	1,858.45	56,440.00
4	控股股东及其他附属企业	交通银行	454.65	无
5	控股股东及其他附属企业	中信银行	523.93	无
6	控股股东及其他附属企业	华夏银行	1242.78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以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2) 结合存贷款利率、存款使用安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贷款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必要性以及相关财务安排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压缩负债规模，公司有息负债呈下降趋势。2021 年末公司利息费用 7.28 亿元，利息收入 0.93 亿元。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 0.35%—0.385%，协议定期存款利率在 1.1%-1.5%之间。短期借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 LPR3.7%上浮一定基点，长期借款利率 4.75%-7.8%之间，应付债券票面利率 7%，公司存贷款利率在合理区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分、子、孙公司共 56 家，公司业务涵盖循环经济、清洁热力、光伏发电等，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65.36 亿元，主要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筹资性资金需求储备现金。

公司主要资金需求有：一是经营性现金需求，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储备大宗原材料。综合考虑疫情期间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的不确定性、国家对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公司适时加大各企业大宗原辅材料储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终端产品的盈利能力，预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约 8 亿元；二是投资性现金需求，一是公司近几年在库布其沙漠成功实施的光伏治沙示范项目经济效益显著，生态效益明显，为国家“十四五”的“光伏治沙”碳中和战略提供了可复制的模式与标准。2022 年公司不断加快推进光氢新能源，创新构建光伏、治沙、储能、绿氢、化工、农业“六位一体”的立体循环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建设光伏电站同步发展储能、绿氢、化工等，打造以光伏为主的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能源基地，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经济效益，预计投资 30 亿元；三是用于现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的产品研发和新材料产业延伸，如电石尾气余热回收、片碱

扩能、汽化炉技改、乙二醇聚酯类产品研发、新肥料产品研发、新型塑业产品开发及使用等，实现产品的多元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产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公司盈利能力，计划实施技改投资约 5 亿元；四是筹资性资金需求，本年度偿还 1 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5.98 亿元。民营企业融资难的现状没有得到实质改善，公司为了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保持了相对较高的融资规模及相对较高的现金储备，降低公司偿债风险，保障公司偿债安全。

(3) 结合账面有息负债具体情况、投融资及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亿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短期借款	24.74	50.17	-25.43
应付票据	4.83	9.53	-4.70
长期借款	38.77	29.23	9.54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1	9.85	-4.44
应付债券	10.35	16.86	-6.51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42	6.95	-6.53
长期应付款	21.89	26.13	-4.24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5	5.16	4.99
合计	100.58	131.92	-31.34

综上问题（2）说明，公司储备货币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投资需求，筹资性需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8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已完成公司债券“20 亿利 01”的回售，并兑付利息。未到期债务的偿债安排，一是公司多年来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稳定的授信规模，短期债务在授信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二是公司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运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与货币资金收支、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

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查询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开设及注销情况，关注公司银行账户入账的完整性；

(3) 打印《企业信用报告》，与企业借款合同、贷款入账信息、担保情况等进行了相互印证；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持有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意图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4) 对公司所有银行（含亿利财务公司）账户函证并取得回函，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存、贷款余额、账户受限情况等。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3. 年报及审计报告等显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7.22 亿元，同比增加 606.65%，主要是公司投资的国泓资产-创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成本 7.04 亿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7.03 亿元，主要投向四家公司的租赁债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投资上述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时间、期限、决策程序、协议主要安排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

【公司回复】：

亿利洁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是上市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围绕投资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开展业务。

2021 年 8 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使用的安排，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决定认购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即国泓资产-创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型），主要投向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投资业务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国泓资产-创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号	GHZC-CY6-202107
委托人	亿利洁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投资额度	70,420 万元
投资目标	在有效投资风险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方向	计划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投资期限	5 年，从资金管理计划成立起算，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限提前届满

固定收益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认购时间	2021年8月17日-8月26日期间累计认购7.04亿元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经管理人同意且在委托财产流动性匹配的基础上，资产委托人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追加或提取现金类委托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产品编码：SSL015

产品名称：国泓资产-创盈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8月17日

该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我协会备案。

重要提示

本备案证明仅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材料完备性的确认，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上述产品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免除你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的法律责任。



披露事项：投资标的资产未超过经审计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

决策程序：业务经主办单位申请，投委会审批，决策流程合规有效。

（2）资管计划资金投向四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租赁债权的标的、期限等，并说明上述公司近五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明细；

【公司回复】：

2021年8月17日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泓资产-创盈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转让方信合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把其应收租赁债权转让给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受让底层资产

明细如下：

序号	应收租金债权债务入	债权标的金额 (亿元)	租金支付时间	关联关系
1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51	2023/9/11	非关联
2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2	2023/3/18	非关联
3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68	2023/4/16	非关联
4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	2023/5/26	非关联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金额、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8144489J		
名称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浑河道 529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晓慧		
控股股东	天津兴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4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港口、航道、码头及相关陆域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港口经营（凭许可经营）；装卸搬倒；多式联运、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拆装箱、掏箱、修箱、洗箱业务；钢材、木材、纸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初级农产品、矿产品、化肥、焦炭、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批发兼零售；港口设施、工具、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港口管理及相关业务服务；船舶供油、供水、引领等相关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	106.77	105.55	107.42
流动资产	30.93	32.7	30.52
非流动资产	75.83	72.84	76.9
货币资金	3.94	6.63	4.88
应收账款	0.83	0.29	0.16
预付账款	0.34	0.32	0.05
其他应收款	25.67	25.11	25.16
总负债	74.76	75.6	77.54
流动负债	32.44	38.7	45.55
非流动负债	42.32	36.9	31.99
短期借款	4.2	6.15	8.05
应付票据	2.65	6.75	3.94
应付账款	4.52	0.64	3.88

预收账款	0.54	0.39	0.46
应付职工薪酬	0.16	0.17	0.15
应交税费	0.29	0.64	0.61
其他应付款	6.01	14.72	15.93
长期借款	9.61	8.61	5.46
净资产	32.01	29.95	29.88
营业收入	5.18	7.59	7.39
营业成本	2.69	5	3.79
营业利润	0.38	-0.66	-0.03
净利润	0.27	0.27	0.02
毛利率（%）	48.07	34.12	48.71
资产负债率（%）	70.02	71.62	72.18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金额、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40479609		
名称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 98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埠*（2021 年 8 月 9 日变更赵明，2022 年 5 月 6 日变更陆有宝）		
控股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18 日至 2053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相关服务，设施、设备的出让、租赁，集装箱及其它货物的装卸、仓储，包装、加工及相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陆、空运），集装箱的修箱、洗箱，国际贸易，信息服务，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各种货物交易的中介服务，及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塑料、橡胶及其制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	48.94	50.11	52.70
流动资产	3.92	3.21	6.91
非流动资产	45.02	46.91	45.79
货币资金	3.10	1.32	3.39
应收账款	0.55	1.14	0.84
其他应收款	0.16	0.58	2.60
固定资产	27.98	35.22	35.27
总负债	28.88	29.39	31.81
流动负债	10.07	11.62	16.23
非流动负债	18.81	17.77	15.58
应付账款	2.42	2.71	2.48

预收账款	0.84	0.81	0.77
其他应付款	1.29	0.28	0.30
长期借款	7.42	7.66	6.88
净资产	20.06	20.72	20.89
营业收入	3.19	3.84	3.79
营业成本	2.60	2.60	2.98
营业利润	0.13	0.06	0.29
净利润	0.06	0.02	0.18
毛利率(%)	18.50	32.29	21.37
资产负债率(%)	59.01	58.65	60.36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金额、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103728432G			
公司名称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2022年3月24日变更“天津帝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国仲			
控股股东	天津市东丽区国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49,3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6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兴办合资合作生产性质企业;兴办和经营开发区生产、生活文化及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事业;经营开发区进出口贸易;经营区内企业所需物资供销业务、办理投资所需咨询服务和综合技术服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 月
总资产	705,627.43	779,609.78	804,656.61	800,649.39
流动资产	514,950.16	583,355.44	617,692.48	612,782.42
非流动资产	190,677.27	196,254.34	186,964.13	187,866.97
货币资金	37,700.15	43,052.49	64,270.28	56,600.34
应收账款	66,426.64	76,093.05	106,503.87	117,385.86
预付账款	1,439.80	220.81	212.54	375.95
其他应收款	119,920.83	176,393.25	142,872.94	132,232.66
存货	287,864.90	287,258.96	303,674.01	305,978.05
总负债	381,173.41	449,748.41	470,308.79	456,300.26
流动负债	148,539.49	275,115.66	305,632.65	321,490.89

非流动负债	232,633.92	174,632.75	164,676.14	134,809.37
应付账款	5,014.75	5,298.45	16,550.00	20,150.00
应付票据	3,568.25	2,000.00	7,516.74	7,231.52
应付职工薪酬	43.47	47.72	35.82	3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67.02	122,042.83	108,076.97	116,432.47
其他应付款	27,692.01	65,045.34	70,232.38	79,869.10
长期借款	196,200.00	167,642.71	116,350.23	87,449.15
财务费用	4,375.07	8,930.93	13,351.97	2,924.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02.41	19,246.66	23,72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2.19	1,115.50	42,038.89	15,44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5.31	-1,266.81	-45,859.31	-152,72.76
净资产	324,454.02	329,861.37	334,347.82	334,347.82
营业收入	27,455.07	35,281.87	38,417.82	6,949.07
营业成本	18,040.94	18,800.08	16,134.56	2,504.54
营业利润	10,019.89	3,585.96	3,333.53	578.53
净利润	9,891.82	3,597.87	3,279.40	646.31
毛利率（%）	34.29	46.71	58.00	63.96
资产负债率（%）	54.02	57.69	58.45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金额、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893555965			
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玉昕（2021 年 9 月 30 日变更杜忠晓）			
控股股东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总资产	19,335,341.89	19,936,599.88	20,339,986.09	20,225,063.42
流动资产	8,042,268.01	8,080,660.29	7,099,539.17	8,026,500.39
非流动资产	11,293,073.88	11,855,939.59	13,240,446.92	12,198,563.03
货币资金	1,125,419.95	940,451.51	589,209.59	520,615.86

应收账款	1,658,445.15	1,750,021.34	1,859,629.03	1,806,356.40
其他应收款	1,540,935.92	1,787,215.82	2,090,935.82	2,050,883.08
预付款项	22,496.19	45,284.68	44,744.25	181,786.14
存货	3,344,725.90	3,484,752.02	2,456,348.29	3,466,758.91
固定资产	4,996,682.00	4,936,564.41	1,228,576.46	1,400,466.94
无形资产	1,703,030.24	1,696,232.17	1,695,371.67	1,692,966.86
长期应收款	134,587.85	110,756.25	74,103.02	73,94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79.01	54,223.11	5,499,925.63	3,684,535.69
总负债	11,147,179.91	11,830,967.35	13,043,462.37	13,017,761.03
流动负债	3,314,964.72	3,521,826.49	4,555,272.66	1,038,635.20
非流动负债	7,832,215.19	8,309,140.86	8,488,189.70	11,979,125.83
应付账款	242,688.44	293,392.49	267,975.24	248,788.32
预收款项	311,162.59	399,172.97	293,689.46	23,863.82
应付职工薪酬	573.01	734.88	744.31	45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3,954.74	2,424,957.01	3,451,675.20	0
其他应付款	433,722.93	370,877.34	386,148.78	416,832.70
长期借款	2,560,449.17	3,043,708.78	3,583,148.60	5,364,471.50
财务费用	53,967.59	60,760.18	78,740.07	20,60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782.91	546,802.23	544,370.51	165,5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34.13	132,367.79	337,080.06	41,52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55.75	-58,628.39	-311,176.89	-93,195.32
净资产	8,188,161.98	8,105,632.53	7,296,523.72	7,207,302.39
营业收入	527,133.06	600,027.24	716,270.79	130,591.02
营业成本	441,217.10	486,221.52	599,590.80	104,609.03
营业利润	-46,140.90	-55,174.46	51,274.13	4,318.34
所得税费用	9,506.75	11,793.02	19,135.44	1,476.47
净利润	10,496.86	61,153.28	32,441.06	3,057.64
毛利率	16.30	18.97	16.29	19.90
资产负债率	57.65	59.34	64.13	

上述六家公司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上述公司近五年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

(3) 结合年审会计师对此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判断等情况，说明该笔投资被列入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回复】: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并检查了国泓资管计划合同及备案资料、资管计划购买租赁债权的协议、资金支出凭据、相应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等、获取并检查了国泓资管计划受让的底层资产的原始租赁合同、资金支出凭据，以

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资金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声明；访谈了国泓资管计划的客户经理、并实施了函证程序；复核了国泓资管计划的期末公允价值等。该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故列入强调事项，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向管理层访谈了解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相关流程，复核了国泓资管计划的期末公允价值；

（2）获取并检查了《国泓资产-创盈 6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备案证明、《国泓资产-创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21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国泓资管计划与信合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信合”）的租赁债权购买协议、银行付款回单、债权转让登记、债权转让通知书；

（3）获取天津信合与四家公司签署的原始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款项收付单据；

（4）获取了天津信合出具的资金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声明；获取了公司、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资金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声明；

（5）向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经理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实施了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现上述投资资金流向亿利洁能公司关联方情形。如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亿利洁能公司投资国泓资产-创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报表显示，其资金主要投资于四家公司的租赁债权。

我们认为该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故列入强调事项，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该笔投资潜在风险。

4.年报及审计报告等显示，2021 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1 亿元，当年 8 月已归还完毕，占用方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明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与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有特殊关系的主体，构成关联方。此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

公司 2021 年存在资金支出未经适当审批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逐笔列示上述资金占用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是否关联方、发生原因、相关决策过程及具体经办人员情况、偿还时间、占用期限、相关利息收取情况等，说明“特殊关系”的具体指向，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具有此类“特殊关系”的主体、相关内控缺陷的追责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单位	交易性质	发生日期	发生金额 (万元)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万元)	占用 期限 (天)	是否 关 联 方	利息 收取 金额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明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28	10,000.00	2021/8/9	6,000.00	103	注	否
				2021/8/23	4,000.00	117		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明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28	10,000.00	2021/8/27	10,000.00	121		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明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30	20,000.00	2021/8/23	1,200.00	115		否
				2021/8/27	18,800.00	119		否
鄂尔多斯市华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28	20,000.00	2021/8/27	2,600.00	121		否
				2021/8/30	17,400.00	124		否
鄂尔多斯市华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29	20,000.00	2021/8/30	20,000.00	123		否
鄂尔多斯市华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30	10,000.00	2021/8/30	10,000.00	122		否
鄂尔多斯市普开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28	10,000.00	2021/8/27	10,000.00	121		否
鄂尔多斯市普开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29	10,000.00	2021/8/27	10,000.00	120		否
鄂尔多斯市普开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30	20,000.00	2021/8/27	20,000.00	119		否
鄂尔多斯市通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28	20,000.00	2021/8/27	20,000.00	121		否
鄂尔多斯市通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29	10,000.00	2021/8/30	10,000.00	123		否
鄂尔多斯市通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炭款	2021/4/30	30,000.00	2021/8/30	30,000.00	122		否

鄂尔多斯市万盛安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炭 款	2021/4/29	20,000.00	2021/8/27	20,000.00	120		否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注：经查询工商信息，上述五家公司与亿利集团共用一个电话，属于与亿利集团有特殊关系的主体。上述 21 亿元未经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资金支出，并于 2021 年 8 月将上述资金收回到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账户。

经自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具有此类“特殊关系”的主体。

2021 年 8 月，上述情况经公司内部审计发现，就内部控制风险、资金监管、规范运作及内控监督上给公司带来了潜在的风险，基于内控缺陷，经董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具体分管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出纳给予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罚款。

（2）资金支出未经适当审批的具体指向，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况；

【公司回复】：

2021 年 4 月公司与上述五家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同时预付了采购款，目的是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2021 一季度之后煤炭价格有上涨趋势，5 月份开始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基于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上述五家公司判断煤炭价格回落后再实施采购，但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五家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经公司内部审计发现后，为避免发生风险，公司决定终止合同，并于 2021 年 8 月将上述资金收回到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账户。

资金支出未经适当审批的具体指向是指上述资金支出未按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作出审批。以上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况。

（3）自查近五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详见“2017 年-2021 年度年报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17 年-2021 年度年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与五家与亿利集团有特殊关系的主体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上述资金。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

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对亿利洁能公司所有银行（含亿利财务公司）账户函证并取得回函，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账户受限情况等，结合银行函证回函，确认是否存在“资金池”业务等方式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2）现场亲自获取（或者在会计师监督下导出网银流水）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测试以及银行存款细节测试，检查大额资金去向，分析有无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3）查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明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与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关联关系。

（4）取得亿利洁能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复核重大的交易合同对手方，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2021 年存在五家与亿利集团有特殊关系的主体曾经占用亿利洁能公司资金且上述资金支出未经适当审批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

5.年报显示，本期供应链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 18.64 亿元，同比下降 59.22%，公司称主要因优化销售策略，缩减高风险贸易规模，导致贸易收入大幅下降。该业务毛利率 3.66%，同比增加 2.24 个百分点。根据前期披露，该业务主要系聚烯烃全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贸易业务及物流配送等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区分贸易、物流等业务类型，分别列示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毛利率及同比变动，并结合其业务模式、业务人员安排、上下游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18.64 亿元、17.96 亿元，较上年同期 45.71 亿元、45.06 亿元分别变动幅度下降 59.22%、60.14%；毛利率 3.66%，较上年同期 1.43%，增加 2.24 个百分点。

存货风险：公司贸易业务采购时，根据采购合同，明确约定“采购价格、交货地点、产品质量、交货日期”等条款。贸易采购付款模式一般采用预付款模式，

付款比例 100%，客户收款比例也是 100%。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办理验收手续，在完成交货后公司承担货物仓储和运输等风险，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 8.11 天，存货周转速度快，主要是公司为规避市场变动风险，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在销售订单确定后开始采购，同时依托物流平台，快速发货，降低库存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销售时，根据客户的信用评估，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数量和客户预付款比例、货权转移”等条款，客户检查货物并确认交易金额，办理提货手续，货物交付给客户并满足货权转移条件后，完成销售并确认收入。业务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全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贸易业务，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物流配送服务，同时利用供应链、资金优势兼营其它大宗商品贸易。公司子公司亿兆物流主要从事各类商品货物的物流运输业务。

公司在市场处于稳定期时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在销售订单确定后开始采购，通过此类采购方式规避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同时降低商品的周转周期、库存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对市场行情的阶段性规律的掌握，公司为顺应市场节奏，通常在市场低潮期，会进行预先采购，保证一定量的库存，通过市场行情的变化，分批销售获利。

公司为聚烯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贸易、物流服务，在生产环节为客户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销售环节为客户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在采购与销售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物流服务。公司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有终端用户和贸易商，通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向其供货，并定期结算，其单次批量小、订单较频繁。

物流业务为大型生产企业、贸易企业等客户提供物流服务，一般情况为公司通过商务招标的方式承接客户的物流服务合同，组织社会上的运输资源完成运输服务。运输资源的组织包括个体车辆、车队、铁路资源、海运资源。

分贸易和物流业务类型情况说明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本年度		毛利率 (%)	较上年度变动幅度 (%)		毛利率变 动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物流业务	49,474.54	43,461.17	12.15	37.16	44.11	-4.24
贸易业务	136,958.65	136,140.63	0.60	-67.47	-67.62	0.46
合计	186,433.19	179,601.80	3.66	-59.22	-60.14	2.24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

业务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业务明细	毛利率 (%)
------	------	------	--------	---------

物流业务	603223	恒通股份	货物运输	7.69
	600179	安通控股	物流服务	29.20
	002800	天顺股份	第三方物流服务	13.23
	001317	三羊马	物流服务	11.05
	600277	亿利洁能	物流业务	12.15
贸易业务	600755	厦门国贸	供应链管理业务	1.45
	000912	泸天化	贸易业务	1.07
	000626	远大控股	商品贸易	1.18
	600691	阳煤化工	贸易业务	0.46
	600277	亿利洁能	贸易业务	0.60

综上，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综合毛利率提高主要是低毛利率的贸易业务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物流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24 个百分点，主要是能源类价格上涨，带动油价上涨，增加物流运输成本。同行物流业务毛利率水平在 7%-29%之间，公司物流业务毛利率水平 12.15%，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0.46 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务水平差异不大。

(2) 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及对应收入变动情况，明确“高风险贸易”的具体指向及风险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供应链物流贸易业务分具体产品变化情况（万元）：

类别/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贸易业务	136,958.65	136,140.63	0.60	421,074.22	420,469.57	0.14	-67.47	-67.62	0.46
其中：聚氯乙烯	105,939.65	105,785.78	0.15	192,279.77	191,882.56	0.21	-44.90	-44.87	-0.06
聚丙烯				1,507.12	1,518.49	-0.75	-100.00	-100.00	0.75
聚乙烯	5,073.05	5,064.06	0.18						0.18
化肥	9,312.85	9,265.21	0.51	25,432.50	25,429.87	0.01	-63.38	-63.57	0.50
乙二醇	15,611.36	15,351.39	1.67	174,444.57	174,236.08	0.12	-91.05	-91.19	1.55
备品备件及试剂	1,021.74	674.20	34.01	27,410.26	27,402.57	0.03	-96.27	-97.54	33.98
物流业务	49,474.54	43,461.17	12.15	36,070.14	30,159.05	16.39	37.16	44.11	-4.24
合计	186,433.19	179,601.80	3.66	457,144.36	450,628.62	1.43	-59.22	-60.14	2.24

高风险贸易的具体指向是盈利水平及资金安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贸易业务。原因是 2021 年受能源类价格上涨影响，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大，高

位盘旋，价格震荡，尤其是采购端价格持续高位，销售端客户的价格调整频繁，两端价格带来不可控制的风险，销售利差达不到预期，公司判断如果按以往大量的交易会带来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所以缩减业务量，降低公司贸易风险。

(3) 贸易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有无发生变化及其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贸易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 年受能源类价格上涨影响，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大，面对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公司从盈利水平及资金的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化销售策略，压缩业务规模，控制业务风险，公司贸易相关收入按照收入准则要求确认收入，确认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当商品运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手续费或服务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与会计准则的对照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分析
公司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1、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能够明确进行单独区分； 2、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应按合同要求向客户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货物如验收不合格，客户有权要求无条件解除合同或要求公司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由此判断由公司而非供应商承担合同义务，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在交易过程中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1、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销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等均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公司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在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视为交付，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也随之转移至客户； 2、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将货物运至公司指定地点交货，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对交货数量进行确认签收，则货物的相关控制权已转移，后续保管、维护等义务与供应商无关。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1、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品质、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 2、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款，价格本身不区分采购的产品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	1、销售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条款：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付款，收款方为公司； 2、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在开展贸易业务时，根据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单独向客户交付产品，就产品交付数量、定价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并承担了供应商交货后的存货风险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该类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对主要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该类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报告分部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2021 年该业务类型收入金额		
002092	中泰化学	现代贸易	3,384,741.07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总额法
600691	阳煤化工	贸易	650,146.48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总额法

000912	泸天化	贸易业务	113,319.05	贸易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本公司将商品或商品货权转移给客户，并取得签章确认的“货权转移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总额法
600075	新疆天业	商业	87,070.56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总额法

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公司主要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根据具体合同条款、业务实质判断公司在交易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

(4) 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是否本期新增、业务金额及占比、对应产品、是否关联方、合作期限、对应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余额和账龄等。

【公司回复】：

前十大销售客户(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关联方	合作期限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上海来克尼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9,001.29	13.87	是	否	1	-	-
霸州市亚美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4,895.85	10.88	否	否	8	-	-
钦实(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3,311.13	9.72	是	否	1	-	-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0,372.10	7.57	否	否	4	-	-
中城统筹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9,074.25	6.63	是	否	1	-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二醇	4,796.64	3.50	是	否	1	-	-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二醇	4,243.63	3.10	是	否	1	-	-
山东博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4,118.82	3.01	否	否	6	-	-
满洲里市天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3,674.28	2.68	是	否	1	-	-
张家港韵宝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3,573.45	2.61	是	否	1	-	-
合计		87,061.44	63.57					

前十大供应商(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采购成本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关联方	合作期限(年)	预付账款余额	账龄
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42,801.27	31.44	否	否	2	1,201.00	1个月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42,732.19	31.39	否	否	11	5,704.87	2个月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7,340.87	5.39	否	否	3	1,249.00	2个月
上海华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	6,458.92	4.74	否	否	3		

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3,543.72	2.60	否	否	1		
上海盐湖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3,006.68	2.21	否	否	3	810.00	2 个月
北大荒商贸集团（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830.20	2.08	是	否	1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2,228.66	1.64	是	否	1		
新疆中瑞恒远仓储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813.93	1.33	是	否	1		
山东顺为天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尿素	614.86	0.45	否	否	2	81.00	1 个月
合计		113,371.31	83.28				9,045.87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购销合同，分析合同条款，根据承担的义务、责任判断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3）检查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密切业务往来关系；

（4）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相关支持性单据，验证购销交易真实性、合理性；抽样访谈客户、供应商及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判断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

（5）针对主要购销交易及往来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执行亿利洁能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形。

6. 年报显示，分产品来看，主要产品中复合肥、乙二醇、热力及发电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上述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均在 10 亿元以上，本期毛利率分别为 20.39%、0.52%、-4.61%，同比分别增加 13.06、增加 21.19、减少 29.33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上述产品及相关原材料价格变动、产销量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公司回复】：

①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表（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主营业务 成本 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复混肥	125,045.47	99,553.02	20.39	81,917.08	75,917.01	7.32	52.65	31.13	13.06
乙二醇	131,203.02	130,525.22	0.52	95,820.42	115,626.51	-20.67	36.93	12.89	21.19
热力及发电	168,328.20	176,082.51	-4.61	159,760.07	120,268.28	24.72	5.36	46.41	-29.33

②产品生产量、销售量表

主要产品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复混肥	万吨	62.62	62.43	56.91	57.45	10.02	8.67
乙二醇	万吨	27.85	27.94	27.43	27.91	1.54	0.10
蒸汽	万吨	1,401.96	1,273.04	1,364.65	1,235.10	2.73	3.07
其中：清洁热力	万吨	729.86	600.94	747.92	618.37	-2.41	-2.82
热电	万吨	672.10	672.10	616.74	616.74	8.98	8.98
发电	万千瓦时	44,580.38	26,316.80	47,592.80	32,005.44	-6.33	-17.77
其中：清洁热力	万千瓦时	15,027.25	15,027.25	13,199.66	13,199.66	13.85	13.85
热电	万千瓦时	29,553.13	11,289.55	34,393.14	18,805.78	-14.07	-39.97

③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本期采购均价（元/吨）	上年同期采购均价（元/吨）	价格变动幅度（%）	对应的产品
原料煤	793.53	366.62	116.44	复混肥，乙二醇采购气体
燃煤	481.73	218.73	120.24	热电分公司-蒸汽、发电
煤炭	1078.32	637.61	69.12	清洁热力-蒸汽、发电

④销售价格比较表

主要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单价同 比变动幅度 (%)	毛利率同比变 动幅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毛利率 (%)		
复混肥	2,020.42	20.39	1,433.02	7.32	40.99	13.07
乙二醇	4,347.21	0.52	3,176.84	-20.67	36.84	21.19
热力及发电		-4.61		24.72		-29.33
(1) 蒸汽						
其中：清洁热力	218.23		193.87		12.57	
热电分公司	119.35		119.33		0.02	
(2) 发电						

其中：清洁热力	0.4046		0.4054		-0.22	
热电分公司	0.3984		0.3738		6.57	

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业务明细	毛利率(%)
尿素（注）	002470	ST 金正	化肥行业	15.70
	600691	阳煤化工	尿素	19.40
	002170	芭田股份	化学肥料制造业	15.89
	000912	泸天化	化肥行业	23.72
	600277	亿利洁能	尿素	20.39
乙二醇	600844	丹化科技	乙二醇	-9.16
	600277	亿利洁能	化工	0.52
热力及发电	600023	浙能电力	电力、热力	-3.04
	000966	长源电力	发电-热力	-26.47
	600719	大连热电	热电行业	0.80
	600726	华电能源	售电	-7.34
	600277	亿利洁能	清洁热力	-4.61

注：一般公司将化肥产品统称为复混肥，尿素占比较高，其他复混肥销售价格趋同与尿素。所以选尿素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复混肥：本期生产量 62.6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2%，销售数量 62.4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8.67%；原料煤本期平均采购价 793.55 元/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44%，本期平均销售价格 2020.42 元/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9%；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增加，使收入增加 4.30 亿元，销售量和单位成本变动增加，使成本增加 2.37 亿元，毛利增加 1.93 亿元，毛利率变动增加 13.06%。

综上表，毛利率 **20.39%**，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乙二醇：本期生产量 27.8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销售数量 27.9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本期平均销售价格 4,347.21 元/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4%。销售量和价格变动增加，使收入增加 3.5 亿元（与上期口径一致，含副产品收入），销售量和单位成本变动增加，使成本增加 1.5 亿元（与上期口径一致，含内部交易一氧化碳、氢气抵消后的毛利），毛利额增加 2 亿元，毛利率增加 21.19%。

综上表，毛利率 **0.52%**，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变动趋势高于同行业。

热力及发电：本期蒸汽生产量 140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销售量 127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3.07%；电：本期发电量 44580 万度，较上年同期下

降 6.33%，主要是超低排放技改停车影响，销售量 26317 万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17.77%。燃煤平均采购价格 481.73 元/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24%，清洁热力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1078.32 元/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69.12%；

煤炭价格上涨幅度高于蒸汽价格上涨幅度，销售价格同比增加 12.57%，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46.41%、毛利率同比减少 29.33 个百分点。洁能科技项目公司在当地政府部门取得特许经营权，煤炭价格与蒸汽价格联动定价受当地政府审批，在提交申请报告和可比成本对标时，需召开用户联席会议，政府在主导审核定价的时间效率上影响了蒸汽价格调整，在报告期内受到一定影响，致使毛利率出现负增长。

热电分公司销售蒸汽和电主要是为上市公司服务，不采取价格联动，合并不影响经营业绩，合并抵消后的毛利额列报到分部清洁能源业务。

综上表，受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影响，公司毛利率为-4.61，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变动趋势高于同行业。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比分析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变化，分析主要原料单耗变动及成本结构变动，将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进行了比对分析；

（3）结合收入的类型，对收入和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月度波动分析、年度比较分析、毛利率分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以评价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依据是否充分，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执行亿利洁能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形，未发现亿利洁能毛利率波动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7. 年报显示，期末应收账款 8.97 亿元，同比下降 40.11%。公司称主要系转让张家口光伏项目后相关应收款项不再并表所致。附注显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按组合计提。其中，光伏发电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 7.41 亿元，是当期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的 1.79 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53%；其他业务组合的应收款项余额 2.32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 23.75%。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光伏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光伏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标杆电费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光伏电站自其首次并网至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并陆续收到补贴款，周期一般需 2-3 年左右，同时，在光伏电站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后，该等款项每年回收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光伏发电业务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不存在回款风险，故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根据同地区光伏发电企业及公司自身的历史回收情况，预估未来收回的时间，按照中国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补贴款余额及针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业	2021 年应收补贴款余额	应收补贴款坏账计提政策
000591	太阳能	光伏发电	982,671.93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实际计提比例 1%
000040	东旭蓝天	光伏发电	152,173.05	不计提
000875	吉电股份	光伏、风电、火电	739,033.43	不计提
601877	正泰电器	配电电器生产与销售；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340,130.67	太阳能光伏行业对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计提
600277	亿利洁能	化工制造、清洁能源、光伏发电等	74,125.10	按照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面金额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末应收补贴款余额处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以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旭蓝天、吉电股份、正泰电器等对上述应收款项组合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太阳能按照 1%比例计提，公司按照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

面金额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2) 列示其他业务组合中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账龄、金额及占比、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是否关联方等，说明该组合账龄较长的合理性，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业务组合中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金额	占比 (%)	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	是否关联方	期后回款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3,463.87	14.94	应收 PVC 产品销售款	否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137.59	9.22	应收物流运输服务费	否	2137.59
武威市凉州区供排水集团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673.70	7.22	应收污泥处理费用	否	441.67
达拉特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398.10	6.03	应收物流运输服务费	否	1398.10
湖南双华纸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013.32	4.37	应收清洁能源热力销售款	否	
合计		9,686.59	41.79			

注：双华纸业 2017 年并购前产生的应收账款，小股东给予担保，已提起诉讼，日后以分红款抵偿，公司 100%计提坏账准备；氯碱化工以前年度形成，公司落实责任人组织开展应收账款清欠工作，公司 100%计提坏账准备；供排水集团公司应收处理污泥费用，1 年以内 1434.54 万元，1-2 年以内 239.16 万元，由当地政府支付污泥处理费用，期后回款 441.67 万元。

公司化工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清洁热力等业务基本采用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仅对一些资信较好、长期合作的客户采用赊销的方式，期末只有个别客户账龄较长。由于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很小、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34,538.26	1,283,857.07	1,258,916.96
其中：光伏发电	41,297.85	59,558.57	58,987.70

扣除光伏发电业务后营业收入	1,193,240.41	1,224,298.50	1,199,929.2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7,302.59	158,499.74	128,228.80
其中：光伏发电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	74,125.10	141,636.85	106,894.92
扣除光伏发电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	23,177.49	16,862.88	21,333.88
扣除光伏发电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扣除光伏发电营业收入后的比例	1.94%	1.38%	1.78%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

（1）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于光伏发电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4）对于其他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账龄、逾期等关键信息，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对分析；

（5）获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假设及前瞻性调整因素，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准确。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执行亿利洁能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形；光伏发电业务组合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其他业务组合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其中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年报显示，期末其他应收款 5.59 亿元，同比增长 54.97%。附注显示，新增部分主要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后，支付给少数股东“**新能源”的预分红款 3.0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该笔预分红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付款背景、付款方、收款方、是否为关联方、应付金额、实付金额、付款时间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代垫分红款的情

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宾廊道”）将其分别持有的张家口宣化区正亿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正亿”）、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亿泰”）、张家口正利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正利”）、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亿鑫”）四个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河北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1,594.00 万元（基础对价），交易方式为现金方式。

迎宾廊道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747.00 万元，公司出资 46,648.20 万元，持股 60%，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出资 31,098.80 万元，持股 4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迎宾廊道将不再持有上述项目公司股权。

迎宾廊道出售其下属四个全资项目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61,594.00 万元后，迎宾廊道自身已再无生产经营或股权投资业务。在迎宾廊道尚未进行最终清算前，经股东双方协商，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以预分红方式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分配给各股东，其中股东正泰新能源收到预分红款 3.07 亿元。因正泰新能源是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库布其生态的联营股东，故属公司的关联方。后期股权转让约定的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将对迎宾廊道进行清算，届时将通过减资、分红方式结清其他应收款。

综上说明，不存在上市公司代垫分红款的情况，上述预分红款具有合理性。

（2）结合上述情况及子公司出表时间，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迎宾廊道于 2021 年 8 月处置了怀来亿鑫、张家口正利、宣化正亿、下花园亿泰全部股权，该等主体自丧失控制权之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对正泰新能源收到预分红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获取并检查了迎宾廊道处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公告；
- （2）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股权受让方、收款方正泰新能源的工商信息等情况；
- （3）检查了股权转让款的收款情况、标的项目公司工商变更情况，复核了管理层对处置日的判断；
- （4）针对预分配款项向正泰新能源寄发函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执行亿利洁能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形。

9. 年报显示，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 亿元，主要为预付煤炭资源款 2.73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0.33 亿元。前期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该煤炭资源款形成于 2013 年 12 月，交易对手方为锋威光伏。另据公开资料显示，锋威光伏实控人曾为失信被执行人。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预付煤炭资源款的交易背景、付款时间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结合近年来锋威光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情况，核查锋威光伏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2014 年公司预付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锋威硅业”)用于购进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款项 30,000 万元，当年采购多晶硅 5,280 万元，2015 年采购多晶硅太阳能组件 1,760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预付锋威硅业账面余额 22,960 万元。

1、债权确认协议

2016 年 5 月，公司（甲方）与锋威硅业（丙方）、锋威光伏（乙方，系锋威硅业关联方）签订《债权确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向丙方采购组件并预付货款 30,000 万元，以乙方持有新锋煤业 48.55% 的股权做质押（即 3.774 亿吨煤炭资源）。各方同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上述合作。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对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应偿还甲方的预付货款及

补偿款，其中预付货款 22,960 万元，补偿款 8,945.33 万元。乙方和丙方就偿还相关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和丙方应按预付货款总额的年化 25% 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乙方和丙方支付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预付货款及补偿款为止。

经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赵树清连同其配偶李香娃为《债权确认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债权总额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且锋威光伏将其持有的新锋煤业的股权质押给了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

于 2016 年 5 月，公司（甲方）与锋威科技（乙方，系锋威硅业关联方）就目标公司内蒙古新锋煤业有限公司（“新锋煤业”）的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将其认缴的目标公司 1,976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甲方，该出资额对应目标公司 19.76%的股权及对应的煤炭资源等所有相关权益一并转让给甲方。

股权及对应的煤炭资源转让对价由双方签订的《煤炭资源转让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出资及对应的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发生的相关税费，各自承担。

3、煤炭资源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亿利洁能（甲方）与锋威科技（乙方）签订煤炭资源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将其所持新锋煤业（系与西部新时代共同设立）19.76%的股权，对应石拉乌素煤矿的煤炭资源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 2.6 元/吨（含税价），折合的煤炭资源为 1.536 亿吨。总价款 39,945.33 万元以前述债权冲抵 31,905.33 万元，剩余 8,040.00 万元甲方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补足。

公司将预付锋威硅业账面余额 22,960 万元（未确认前期约定的补偿款 8,945.33 万元）及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补足的 8,040 万元，扣除乙方转让的其所持新锋煤业 19.76%股权价值 392.21 万元（按照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确认）金额为 30,607.79 万元，确认为预付煤炭资源款。

锋威光伏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近五年来未与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及其他业务往来，上述预付煤炭资源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结合该煤炭资源权证当前办理进度、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主要推进障碍等情况，说明该预付款长期挂账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受让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拉乌素地区 1.536 亿吨配套煤炭资源后，主要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后续权证手续。煤炭资源权证审批流转部门较多、办理程序复杂，周期长，多数公司办理手续都在 3 年及以上时间，近年来，国家及当地的煤炭资源政策发生较多变化，办理煤炭资源相关手续的程序流程也多次更改。从 2017 年开始内蒙古自治区出台多项文件，进行配煤资源清理整顿。根据内蒙古国土资源局、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等部委印发文件，锋威光伏配置的石拉乌素矿井，应配置资源量 2.8275 亿吨。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开展 20 年煤炭倒查，所有相关煤炭资源审批手续暂停办理，待核查结束后重新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尽快督促解决该项煤炭资源问题。

（3）补充披露该减持测试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锋威光伏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实控人当前资信情况等，说明该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减值测试的过程：

① 判断公司煤炭配置资源量：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煤炭资源配置清理报告内国土资发[2018]年 369 号的规定，确认锋威光伏获得配置资源量 2.8275 亿吨，该配置资源量大于公司受让的 1.536 亿吨。

② 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公司预付煤炭资源款为 30,607.79 万元，对应煤炭资源量 1.536 亿吨，折合每吨煤炭资源的单价为 1.99 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内政发〔2011〕63 号）中矿业权价格：1.536（亿吨）*3（元/吨）=4.608 亿元，不存在减值。

③ 减值计算过程：因公司取得了煤炭资源配置确权所对应的权利，故在减值测试的过程中未考虑锋威光伏及其实控人经营状况、资信情况。但考虑到受内蒙古煤炭领域倒查 20 年影响，所有相关煤炭资源审批手续暂停办理，待核查结

束后重新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从货币时间价值的考虑，预计 3 年内办妥煤炭资源确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 年期银行借款利率 LPR3.85%）折现，折现后的净值为 27,328.29 万元与账面价值 30,607.79 万元的差异计提减值准备 3,279.50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预付煤炭资源款	306,077,878.28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P/F, i, n) n=3, i=3.85%
折现系数	0.8929
折现金额	273,282,888.63
计提减值准备	32,794,989.65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预付煤炭资源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了解交易背景，取得并检查相关协议等支持性文件；
- （2）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相关煤炭资源落地确权的可行性；
- （3）结合公司的煤炭资源配置量，检查减值测试过程，分析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参数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
- （4）公开信息查询锋威光伏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执行亿利洁能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形。

10. 年报显示，本期发生研发费用 4.11 亿元，同比增长 91.57%，附注显示主要为材料费 3.2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材料供应商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是否关联方、采购标的、对应研发项目、报告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等。

【公司回复】：

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证书有 16 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研发项目 160 个，研发投入 4.25 亿元，其中：研发费用 4.11 亿元、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14 亿元。研发投入材料费用 3.23 亿元，同比增长 91.57%，材料费变动增加主要是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备品备件、原材料、动力电以及自产的中间产品增加所致。

研发材料供应商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万元）：

对应研发项目	材料金额	对应原材料名称	对应中间产品结转	采购单位	材料采购是否关联方
聚合尾气回收研发项目	8,576.50		乙炔气	自产中间产品	否
热动厂烟气超低排放研发项目	4,412.80	煤		达拉特旗蒙中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否
无汞固相触媒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研发项目	3,453.49		蒸汽	自产中间产品	否
浓缩池及渣浆泵控制智能化研发项目	3,080.68	电石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石炉低压无功补偿技术项目	2,035.86	炉电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否
合计	21,559.32				

报告期，关联方生态大数据为亿兆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提供数据库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交易金额 1,075 万元（含税），支付资金 861 万元，公司年报对此进行了披露。详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年度报告，第十节、十二、5.（1）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发工艺、研发计划、领料依据等资料，分析研发项目真实性、研发费用构成的合理性；
- （3）核查各类费用的划分依据，并重点关注归属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



与我们在执行亿利洁能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及披露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3日

